

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 设置指南 (2010 修订版)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

Beijingshi Gonglu Jiaotong Biaozhi Zhilu Xitong Shezhi Zhinan

(2010 修订版)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编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0·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现行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对《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2007版)进行了修订。全书分为六章:总则、一般规定、高速公路指路标志设置、一般公路指路标志设置、县级以上公路与乡村公路的衔接、其他指路标志的设置,及两个附录:一般公路指路标志推荐版面尺寸、常用标志英文译法。

本书可供从事公路交通标志设计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等编. — 2版.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10.8

ISBN 978-7-114-08511-6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公路标志-北京市-指南 IV. ①U491.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4093号

书 名: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2010修订版)
著 作 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
责任编辑:李 萍 李 农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69,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16
印 张:3
字 数:56千
版 次:2007年11月 第1版
2010年8月 第2版
印 次:2010年8月 第1次 累计第2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8511-6
印 数:0001~1500册
定 价:36.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文件

京路公养发[2010]266号

关于发布《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 设置指南》(2010修订版)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公司、各分局:

为加强公路指路标志的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突出“以人为本”的标志设置新理念,提高北京市公路的服务水平,现发布《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2010修订版)。本指南由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 言

随着北京市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逐步加强,公路建设也随之进入快速发展期。由此使得公路交通呈现了流量大、增速快、路况复杂等特点。为了缓解这一日益突出的社会交通矛盾,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必须建立完善的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这已成为当前的一项主要任务。

《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2010 修订版,简称《指南》),是依托于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行业标准《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行业标准《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以及《国家高速公路网相关标志更换工作实施技术指南》(交通部 2007 年第 30 号公告),针对北京公路路口相距远、通达地点多、路况复杂等特点并结合旧版《指南》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编制的。本《指南》突出了“以人为本”的交通标志设置理念,创建了指路标志系统在信息的分级、衔接传递、不同等级公路交通标志配置等方面的规则,构成了较完善的公路指路标志设置系统,对实现新形势下北京市公路指路标志的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指南》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有关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函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邮编:100053,电话:010-63032255,传真:010-63022072),以便充实修订时研用。

编 制 单 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

主 编:周正宇 张 仁

副 主 编:方 平 徐 君

主要起草人:张恒利 王众毅 马治国 刘 纯 沈志强 胡兴安 张卫东

王进国 刘洪涛 梁兆学 陆旭明 温竹安 王东明

目 录

1	总则	1
1.1	修订目的	1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1.3	适用范围	1
2	一般规定	2
2.1	信息的分类、分级及选取	2
2.2	指路标志体系的构成	8
2.3	不同公路交叉指路标志的配置	9
2.4	其他设计原则	10
3	高速公路指路标志设置	11
3.1	预告标志	11
3.2	告知标志	12
3.3	确认标志	14
3.4	示例	15
4	一般公路指路标志设置	18
4.1	交叉口预告标志	18
4.2	交叉口告知标志	19
4.3	确认标志	22
4.4	各功能标志之间信息的衔接和传递	23
4.5	一般公路与市政道路的衔接	24
4.6	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25
5	县级以上公路与乡村公路的衔接	30
5.1	路口为灯控路口	30
5.2	路口为非灯控路口	31
6	其他指路标志的设置	33

6.1	路名牌	33
6.2	重要地点标志	34
6.3	分界标志	35
6.4	一般公路服务站标志	35
6.5	地面标识	36
附录 A	一般公路指路标志推荐版面尺寸	37
附录 B	常用标志英文译法	38

1 总则

1.1 修订目的

为提高北京市公路的服务水平,加强公路指路标志的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形成等级匹配、清晰明确的交通指路标志体系,体现首都特色,解决北京市公路网络化带来的新问题、新情况,指导北京市公路交通指路标志的设置,2007年北京市路政局主持编写了《北京市公路交通标志指路系统设置指南》(简称《指南》)。鉴于《国家高速公路网相关标志更换工作实施技术指南》(交通部2007年第30号公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相继颁布实施,结合原《指南》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其部分内容需按新规范进行修订。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国家标准《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02)

行业标准《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行业标准《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

行业标准《国家高速公路网相关标志更换工作实施技术指南》(交通部2007年第30号公告)

行业标准《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

行业标准《公路交通标志板》(JT/T 279—2004)

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DB11/T 334—2006)

1.3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北京市的高速公路、国道、市道、县道、乡道指路标志的设置,其他类型标志及标线的设置应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

2 一般规定

2.1 信息的分类、分级及选取

2.1.1 信息的公类

指路标志信息可分为以下五类:地区名称、道路名称及编号、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及重要地物。

地区名称:各级行政区划名称,即市、区(县)、镇、村。

道路名称及编号:公路路网内的高速公路、国道、市道的名称及编号;县乡公路的名称。

交通枢纽:飞机场、火车站、大型公路客货场站等重要场所,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的大型立交桥。

旅游景区:旅游景点、自然保护区、博物馆、纪念馆。

重要地物:产业基地、开发区和重要文化体育设施等。

2.1.2 信息的分级

各类指路标志信息按重要性及使用频率共分三级,见表 2.1.2-1。

表 2.1.2-1 指路标志信息分级

信息分级 信息分类	一级信息	二级信息	三级信息
地区名称	临近省会城市、临近地级市(直辖市)行政区名称,北京城区及其周边区县名称	本地乡镇(办事处)名称、临近县行政区名称	本地村名、临近地区村镇名称
道路名称及编号	高速公路名称及编号、国道名称及编号	市级公路名称及编号	县级公路名称
交通枢纽	飞机场、大型立交桥	县级以上火车场站、长途汽车站、环岛、立交桥	镇级公交场站、长途汽车站、重要路口
旅游景区	AAAAA 或 AAAA 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博物馆、纪念馆	AAA 级旅游景区,市级自然保护区、博物馆、纪念馆	县级博物馆、纪念馆
重要地物	国家级产业基地、开发区、大型文化体育设施	市级产业基地、开发区、文化体育设施	区县级产业基地、文化体育设施

2.1.2.1 一级信息

1 地区名称:北京城区及其周边区县名称,如北京城区、顺义及顺义城区、延庆及延庆城区等;进出京道路最远端指向的临近省会城市或临近省的第一个地级市(直辖市)名称,如天津、承德等;国道、国家高速公路指向的远程目的地名称统一采用表 2.1.2-2、表 2.1.2-3 的规定名称。

表 2.1.2-2 北京市国道名称一览表

编号	国道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远程目的地
G101	京沈线(京密路)	东直门	古北口	承德
G102	京哈线	朝阳门	白庙	三河
G103	京塘线	建国门	觅子店	天津
G104	京福线	永定门	凤河桥	廊坊
G105	京珠线	—	—	—
G106	京广线	菜户营	固安桥	固安
G107	京深线	广安门	挟河口	保定
G108	京昆线	复兴门	鱼斗泉	涞源县
G109	京拉线	阜成门	大垵口	蔚县
G110	京银线	德胜门	甘子堡	张家口
G111	京加线	怀柔	帽山	丰宁

注:G104 与 G105 在北京境内重合。

表 2.1.2-3 北京市国家高速名称一览表

编号	简称	远程目的地	编号	简称	远程目的地
G1	京哈高速	沈阳	G6	京藏高速	八达岭、张家口
G2	京沪高速	济南	G7	京新高速	张家口
G4	京港澳高速	石家庄	G45	大广高速	大庆、广州

2 道路名称及编号:高速公路名称及其编号、城市快速路、城市环路、国道名称及其编号。

3 交通枢纽:飞机场、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的大型立交桥,如四惠桥、健翔桥等。

4 旅游景区:AAAAA 或 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国家级博物馆、纪念馆等,如八达岭长城(AAAAA 级)、十三陵(AAAA 级)。

5 重要地物:国家级产业基地、开发区、大型文化体育设施。

国家级产业基地,如首钢、亦庄经济开发区等;大型文化体育设施,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丰台体育中心等。

2.1.2.2 二级信息

1 地区名称:北京市各乡镇(办事处)名称,如宋庄、康庄等;进出京道路远程目的地指向的临近省(市)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名称(以县级名称为主,特殊情况下可为市级行政区),如武清、涞水县、蔚县等。

2 道路名称及编号:北京市市级公路名称及其编号。

3 交通枢纽:北京市区县级以上地方火车站及长途汽车站等场所,如黄村火车站等;市级公路沿线的重要环岛、立交,如枯柳树环岛、燕京桥等。

4 旅游景区:AAA级旅游景区、市级自然保护区及市级博物馆、纪念馆等,如黄花城水长城(AAA级)。

5 重要地物:市级产业基地、开发区、文化体育设施和科技园区,如八达岭工业开发区、延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2.1.2.3 三级信息

1 地区名称:本地村名,如大榆树、后吕庄等;进出京道路远程目的地指向的临近省市镇级行政区名称,如安平等。

2 道路名称:北京市县级公路名称,如火寺路、顺于路等。

3 交通枢纽:镇级火车站、公交场站及长途汽车站等场所,如西拨子火车站等;本地交通流需要的重要路口,如天池峡谷路口、怀北滑雪场路口等。

4 旅游景区:县级博物馆、纪念馆等。

5 重要地物:区县级产业基地、开发区,如密云龙源工业区等;区县级文化体育设施,如顺义文化中心等。

2.1.3 信息的选取

2.1.3.1 基本原则:信息选取应根据公路行政等级、主要交通流对指路标志信息的需求而定;信息的选取应以高等级信息优先。

1 信息选择方式:指路标志信息选取时,应考虑道路的服务功能,同时兼顾过境交通流和本地交通流需求。

2 指路标志信息选取应具有连续性和规律性,并应简明准确,便于识认。

3 进入各区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时,不应再以该区、县名作为指路信息,应采用区政府所在地(如平谷城区)或下一区县名称作为指路信息。

4 当道路为重合路段时,应选取行政等级高的道路信息;如行政等级相同,选取编号较小的道路信息。

不同行政等级公路指路标志主线信息要素选择可参考表 2.1.3。

表 2.1.3 公路指路标志主线信息要素选择参考表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国道、市道	县道	乡道
信息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不同行政等级公路指路标志支线信息应与其相交公路的主线信息一致。

2.1.3.2 公路沿线缺少相应级别的信息时,采用下一级信息。

2.1.3.3 公路沿线同等级的信息较多时,应根据公路功能性质和主要交通流需求进行选取,各方向指示的信息数量之和不宜超过六个,同一方向信息选取不可超过两项,分别为最近端指向信息和远程目的地信息。

1 旅游专线应优先选取公路沿线旅游景点、自然保护区、纪念馆和大型文化体育设施作为主要信息。

2 货运通道应优先选取临近的火车站、互通式立体交叉、大型环岛等交通枢纽作为主要信息。

2.1.3.4 高速公路信息的选取。

1 环线高速公路:根据北京市各条环线的功能定位对其沿线信息进行选取。

四环路(城市路):主要选取沿线一级交通枢纽信息(即沿线主要立交桥名),如四惠桥。

五环路:主要选取沿线一级道路名称信息(即沿线相交高速公路、国道名称),如京承高速、机场高速等。

六环路:选取沿线一级地区名称信息(即沿线经过的区县名称),如顺义、通州、大兴、房山、门头沟、昌平等。

2 放射线高速公路:主要选取沿线所经一级道路名称信息(各环线名称)以及沿线一级地区名称信息。例如,G6 进京方向信息依次为:延庆、昌平、北六环、北京城区(北五环、北四环、北三环);出京方向信息依次为:北四环、北五环、北六环、昌平、八达岭、延庆、张家口。

2.1.3.5 一般公路信息的选取。

1 国道

公路沿线信息选取上应本着远近结合的原则,以达到信息连续性,同时兼顾过境交通流及本地交通流。

出京方向:选取一个近端一级信息(临近区县名称或环路名称)和一个远程目的地信息(临近省地级市名称)。

进京方向:选取一个近端一级信息(临近区县名称或环路名称)和一个远程目的地信息(北京城区)。

2 市道

公路沿线信息选取上应本着远近结合的原则。

远端信息:远端信息应优先选取一级地区名称信息(临近区县名称),如顺平路的远端信息应选取顺义、平谷。

近端信息:近端信息应按沿线途经顺序优先选取一级路线名称信息(与道路相交的高速公路、国道名称)和一、二级地区名称信息(临近区县行政区名称及本地乡镇名称)。

3 县道

公路沿线信息主要选取二级信息(临近的乡镇名称等);沿线二级信息较多时,可采用逐级传递的方式。

4 乡道

公路沿线信息主要选取三级信息。

2.1.3.6 不同等级公路交叉信息的选取:各方向应根据该方向公路等级及主要功能选取其指向信息,同时应保持各方向公路沿线信息的连续性。

1 主线为国道

1) 支线为国道,即国道与国道相交。北京市国道为放射线,现无此情况。

2) 支线为市道,即国道与市道相交。指路标志均选取一级信息作为主要信息,如图 2.1.3-1 所示。



图 2.1.3-1

3) 支线为县道,即国道与县道相交。主线国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支线县道方向选取二级信息,如图 2.1.3-2 所示。



图 2.1.3-2

4) 支线为乡道,即国道与乡道相交。主线国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支线乡道方向选取三级信息,如图 2.1.3-3 所示。



图 2.1.3-3

2 主线为市道

1) 支线为国道,即市道与国道相交。指路标志均选取一级信息作为主要信息,如图 2.1.3-1 所示。

2) 支线为市道,即市道与市道相交。指路标志均选取一级信息作为主要信息,如图 2.1.3-1 所示。

3) 支线为县道,即市道与县道相交。主线市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支线县道方向选取二级信息,如图 2.1.3-2 所示。

4) 支线为乡道,即市道与乡道相交。主线市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支线乡道方向选取三级信息,如图 2.1.3-3 所示。

3 主线为县道

1) 支线为国道,即县道与国道相交。主线县道方向选取二级信息,支线国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如图 2.1.3-4 所示。



图 2.1.3-4

2) 支线为市道,即县道与市道相交。主线县道方向选取二级信息,支线城市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如图 2.1.3-4 所示。

3) 支线为县道,即县道与县道相交。指路标志均选取二级信息作为主要信息,如图 2.1.3-5 所示。



图 2.1.3-5

4) 支线为乡道,即县道与乡道相交。主线县道方向选取二级信息,支线乡道方向选取三级信息,如图 2.1.3-6 所示。

4 主线为乡道

1) 支线为国道,即乡道与国道相交。主线乡道方向选取三级信息,支线国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如图 2.1.3-7 所示。

2) 支线为市道,即乡道与市道相交。主线乡道方向选取三级信息,支线城市道方向选取一级信息,如图 2.1.3-7 所示。

3) 支线为县道,即乡道与县道相交。主线乡道方向选取三级信息,支线县道方向选取二级信息,如图 2.1.3-8 所示。



图 2.1.3-6



图 2.1.3-7



图 2.1.3-8

4) 支线为乡道,即乡道与乡道相交。指路标志均选取三级信息作为主要信息,如图 2.1.3-9 所示。



图 2.1.3-9

2.2 指路标志体系的构成

指路标志体系的构成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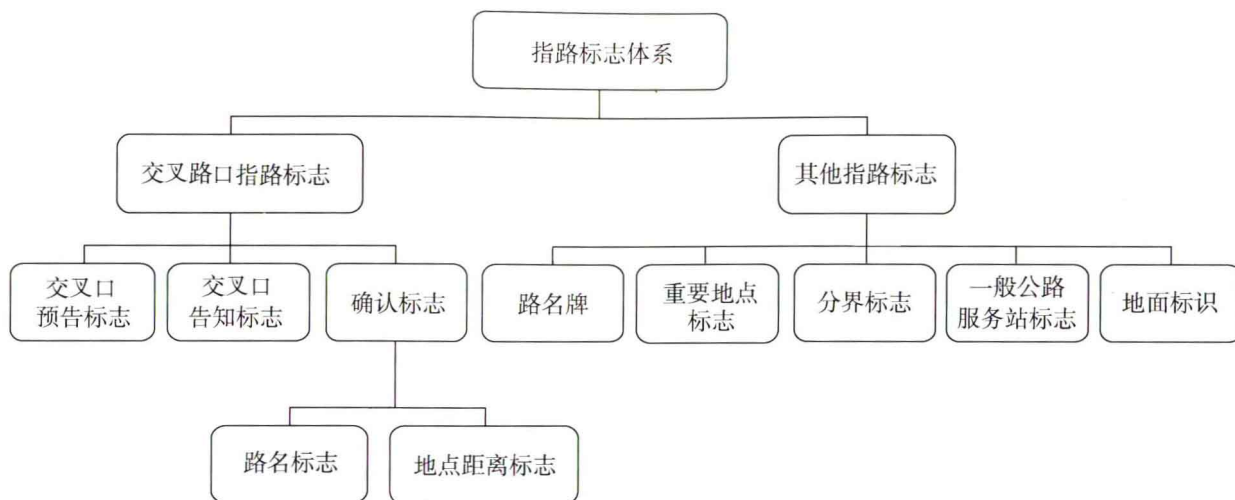


图 2.2

2.2.1 不同道路交叉指路标志

不同道路交叉指路标志包括：交叉口预告标志、交叉口告知标志、确认标志。

1 交叉口预告标志：用于预告前方交叉路口形式、交叉道路的编号或交叉道路的名称、通往方向信息、地理方向信息以及前方交叉路口的距离。

2 交叉口告知标志：用以告知前方交叉路口形式、交叉道路的编号或交叉道路的名称、通往方向信息、地理方向信息。

3 确认标志：用以确认当前所行驶的道路信息及前方通往方向信息。

2.2.2 其他指路标志

其他指路标志包括：路名标志、重要地点标志、分界标志。

1 路名牌：设置于县级(含县级)以上道路路口处。

2 重要地点标志：设置于距重要地点适当距离区域的路口处。

3 分界标志：设置于省市界及区县界处。

2.3 不同公路交叉指路标志的配置(表 2.3)

2.3.1 高速公路、国道与县级(含)以上公路相交,应在相交路口前设置预告、告知标志,在相交路口后设置确认标志。

2.3.2 两条县级公路相交,应在相交路口前设置告知标志。

2.3.3 县级以上公路与乡村公路相交,若路口为灯控路口,则应在该路口前设置告知标志。

2.3.4 县级以上公路与乡村公路相交,若其路口为非灯控路口,则应在该路口前设置

方向指引标志。

2.3.5 一般公路与市政道路相交,应在相交路口前设置告知标志。

表 2.3 不同道路交叉指路标志的配置原则

被交道路 主路	高速公路	国道	市道	县道	市政道路	乡级及乡级 以下道路
高速公路	预告:3km、2km、1km、500m 预告标志 告知:高速公路出口标志 确认:命名编号标志及入口后的地点距离标志					
国道	预告、告知 确认	预告、告知 确认	预告、告知 确认	预告、告知 确认	告知	方向指引 (告知)
市道	预告、告知 确认	预告、告知 确认	预告、告知 确认	(预告)、告知、 确认	告知	方向指引 (告知)
县道	预告、告知、 确认	预告、告知、 确认	预告、告知、 (确认)	(预告)、告知、 (确认)	告知	方向指引 (告知)
乡级及乡级以下道路		方向指引 (告知)	方向指引 (告知)	方向指引 (告知)	(告知)	

注:()表示根据需要可设置的交通标志。

2.4 其他设计原则

2.4.1 同一条公路标志设计的标准、设置原则、风格、规格应保持一致性。

2.4.2 指路标志的设置应系统、均衡,避免信息过载或不足。

2.4.3 指路标志应高度醒目、容易识别、便于理解。

2.4.4 标志版面颜色、字体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及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